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托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 通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的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有關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之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資識別之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會」應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藉加入按股份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6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接替履行其職能之任何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9號15樓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伍兆燦先生

雷中元先生，*M. H.*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何達文先生

苗學禮先生，*SBS, OBE*

馮玉麟先生

黃思麗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先生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 僅資識別之用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因為董事會於2016年5月26日獲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ii) 擴大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會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載有上述即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包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之簡介。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讓股東無論是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決議案，均可作出知情判斷。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 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 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此外，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作出的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1,680,499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因此購回最多為41,168,049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之詳情，此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以下三者中最先終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購回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炯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苗學禮先生已在2017年3月向本公司呈交通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段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伍兆燦先生#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馮玉麟先生#

李澤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等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委托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之香港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6.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7. 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謹啟

2017年4月13日

以下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之股票在此等交易所上市者），購回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為411,680,499股。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1,168,049股。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公司的時候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言，此等購回行動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

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並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持股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此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並確信，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或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3%。倘董事全面行使按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予之權力，而新鴻基地產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則新鴻基地產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1%，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新鴻基地產須如上所述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授權購回其股份。而該等購回將完全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的盈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政狀況作比較，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購回可購回的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的負面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6年4月	21.30	20.50
2016年5月	21.35	19.82
2016年6月	20.60	19.30
2016年7月	21.60	20.15
2016年8月	24.50	21.35
2016年9月	24.35	23.10
2016年10月	23.90	23.00
2016年11月	23.90	23.00
2016年12月	23.25	21.70
2017年1月	23.00	21.95
2017年2月	23.60	22.50
2017年3月	24.20	23.20
2017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0	23.7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1. 伍兆燦

非執行董事，86歲。伍先生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83年3月3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伍先生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伍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伍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伍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324,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伍先生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伍先生為伍穎梅女士之父親。伍女士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董事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21,971,095股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123,743股之家庭權益。

2.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3歲。陳博士自1997年9月4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分別自1993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及自1997年5月8日至2006年12月31日擔任九巴及龍運董事長；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九巴及龍運之高級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4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他自2012年1月4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常務委員會成員。陳博士亦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於2000年至2003年間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64年至1978年及1980年至1993年間任職於香港政府，期間歷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1978年至1980年間曾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博士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他曾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00年12月獲頒DHL/南華早報傑出管理獎，並於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博士於1997年取得國際管理中心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嶺南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是英國特許管理協會Companion會員、香港運輸及物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陳博士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於1973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現時，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向香港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的深圳及東莞供水、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以及百貨營運。

誠如粵海投資於日期為2000年12月23日的公佈所披露，粵海投資集團之債務重組（包括上述公佈所界定的銀行債務重組、債券重組、2001年浮息票據重組、2000年浮息票據重組及27,000,000美元債券重組）於2000年12月22日生效。粵海投資的重組債務約港幣45億元及個別獨立還債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債務共約港幣23億元。誠如粵海投資於2003年5月6日所公佈者，根據粵海投資與其財務債權人於2000年12月15日簽訂的重組總協議（「重組總協議」），粵海投資的債務重組計劃下的所有未償還財務債務餘額（包括由粵海投資發出擔保的債務）已於2003年5月2日悉數償還或清還。粵海投資獨立還債的附屬公司與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所有獨立重組協議亦已完成。上述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專業費已於其後獲進一步確定及悉數清還。因此，重組總協議已於2003年11月完成及自動終止，而粵海投資亦已完全解除其於債務重組項下的所有責任並成功地完全擺脫債務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陳博士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博士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870,000元，並無其他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第159頁的賬項附註7內）。如陳博士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股之個人權益。

3. 馮玉麟 BA, Ph.D.

非執行董事，48歲。馮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自2014年7月8日起，馮先生亦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執行董事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和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他亦為新地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地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他亦為新地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他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並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是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他曾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他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馮先生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456,000元，並無其他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第159頁的賬項附註7內）。如馮先生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馮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4.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54歲。李先生自2014年3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自2015年1月1日起，他獲委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董事總經理。他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曾擔任郭炳聯先生於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替代董事。李先生於2006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於弘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交通及運輸顧問。李先生於1986年至1994年間在英國West Sussex County Council, the London Borough of Bexley及East Sussex County Council任職。李先生於1985年取得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取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運輸策劃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他的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一般香港僱主給予具有相當才能及職責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水平而訂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324,000元及港幣6,451,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第159頁的賬項附註7內）。如李先生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104,800股之個人權益。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茲通告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 (星期四) 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普通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5(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5(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資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

- (a)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訂之任何代股息的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發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6(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6(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7. 「動議：

倘若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惟所增加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啟

香港，2017年4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 (3)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擬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起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伍兆燦先生#、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馮玉麟先生#與李澤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簡介刊載於2017年4月13日發出之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之一部份）的附錄二。上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6) 就上文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